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再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、同年月2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乃賦予當事人就已確定終局裁定特別救濟程序。故當事人若以尚未確定之終局裁定為程序標的聲請再審者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次按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65條所明定，可見終局裁判前所為之裁定，乃為終局裁判之準備，未能單獨發生終局確定效力，僅許於不服終局裁判時併為聲明不服。準此以論，當事人未對於終局裁判提起再審者，不得對於該終局裁判之訴訟程序中所為裁定單獨聲請再審，否則，其聲請再審，即屬不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113年8月18日提起行政訴訟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1頁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12號事件受理（案由：請求命為一定行為），因有程式上欠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8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並於113年8月28日送達，因聲請人仍未補正，本院乃以113年10月9日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（下稱113年10月9日裁定）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於113年10月20日具狀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，但其抗告尚因有程式上欠缺，復經本院以113年10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212號裁定（下稱113年10月28日裁定）命聲請人補正，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等情，有卷附

113年8月23日命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0月9日裁定及異議狀、113年10月28日裁定及送達證書等件可按（分見本院訴字卷第15頁至第16頁、第23頁、第27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45頁、第55頁至第56頁、第59頁）。茲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以113年10月9日裁定及113年10月28日裁定為程序標的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再字卷第11頁），惟113年10月9日裁定既經聲請人聲明異議，視為提起抗告而尚未確定，而113年10月28日裁定則屬本院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所規定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得單獨聲明不服，自不許單獨對之提起再審。則聲請人對於上開113年10月9日裁定及113年10月28日裁定聲請再審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郭　書　豪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
	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